

「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修正為「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修正必要性評估

(一) 修法背景：

1. 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訂定，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布，至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歷經四次修正。
2. 本規則雖以「規則」為名，實係經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之實質自治條例。為因應本府交通局、文化局、都市發展局、產業發展局……等機關相繼成立及部分局處組織修編業務調整；配合市區道路條例及與道路管理使用相關法規之變革；本府各機關之業務職掌與道路相關管理權責變化極大，對於本管理規則不合時宜的機關名稱，外界亦常籲請加速法制化。另為執行相關維護管理所需，擬對違反規定情事，除限期改善外，將另予罰處。為避免影響民眾權利義務及執行業務所需，乃推動本次修法。
3. 本規則第五次修正草案（下稱本修正草案），首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經本府第九二〇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函送市議會審議，經排入第七屆第八次定期大會議程，並委付法規委員會審查。市議會審議表示本修正草案中因部分機關重新調整相關業務權責及對修正後尚有七十五條，條文過於繁多，建議檢討刪減部分不必要條文。本府據以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府工一字第八七〇五八二〇〇號函撤回修正。
4. 復經本府分別以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府法三字第九〇一七八一一〇〇號函送市議會第八屆、九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府法二字第〇九三〇三三六六三〇〇號函送市議會第九屆會期審議（原條文七十九條修正為五十五條）、一〇〇年

十一月十八日府授法二字第一〇〇三四一五六五〇〇號函送市議會第十一屆會期(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審議(原條文七十九條修正為三十五條)。

5. 本修正草案（原條文七十九條修正為三十五條）經市議會第十一屆會期共四次會議實質審議，結果通過條文共十六條、暫擱條文共十九條。惟適逢第十一屆任期屆滿，全案經市議會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議事字第一〇三一一〇〇〇八七〇號函撤回本府。
6. 有關市議會第十一屆會期實質審議過程中議員提問及爭議內容，業經本府工務局（下稱工務局）再逐條檢視並調整修正相關條文，並於一〇四年三月三日再邀集本府法務局（下稱法務局）、研考會及相關權責機關共同研商，將本規則原條文七十九條修正為二十七條。
7. 本修正草案(修正為二十七條)以本府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府工土字第一〇四三〇一一五二〇〇號公告並於同年五月十一日第八十四期臺北市政府公報預告「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修正為「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二）政策目的：

本於上開說明，為配合相關法規變革及因應本府各機關業務執行現況，以利本府相關機關日後執行相關維護管理所需求（含違反規定之處罰）。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或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本案標的為本市市區道路管理，係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含違反規定之處罰）管理規則，為強化道路管理，本修正草案修正重點之一，對於違反規定情事，新增除

限期改善外，將予罰處之條文，涉及民眾權益甚大，應由本府明訂相關規範，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

(二) 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1. 本規則管理標的係屬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直轄市自治事項，且本規則雖以「規則」為名，實係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之自治法規，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有修正為自治條例之必要。
2. 本修正草案研析及修正過程，逐次檢討刪減本規則於現行其他法規已規範之相關條文，已由八十六年首次提出修正為七十五條大幅刪減至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本府公報預告修正為二十七條。該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已屬本市市區道路管理必要條文，尚無其他方案可替代。

三、法規修訂影響對象評估

(一) 影響對象及程度

本修正草案除更保障人民用路權益及安全外，其餘影響對象及程度評估如下：

1. 本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對於市區道路修築或改善、房屋退縮或拆除時，經管理機關通知遷移或為必要處置，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以為道路工程順利進行。影響對象為障礙物及公共設施管線設置者。
2. 本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七條對已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市區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市政府得埋設公共設施管線，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前項情形應擇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影響對象為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除保障公共利益，對於因埋設公共設施管線而遭受損害者，亦能獲得償金之相關權益，以符憲法保障私有財產宗旨。
3. 本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對非經許可，不得有路基邊坡墾植等妨礙市區道路使用或對綠化

植栽、護欄等不得有毀損、遷移、占用、毀損... 或其他破壞行為。影響對象為違規行為人。

4. 本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九條影響對象為公共設施管線及道路中心樁等設施物所屬機關或機構，應於市區道路養護時配合辦理其各類框蓋或基座頂面與路面齊平，並負責該設施及邊緣延伸寬度一公尺範圍路面之巡查維護，如未善盡責任致發生國賠事件者，負責賠償。
5. 本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對市區道路範圍外，建築線內依建築法令留設之退縮無遮簷人行道（私有財產）維護權責（不得有擅自圍堵、不齊平或鋪面防滑性不足.... 等影響通行或安全情事）與經費來源，賦予管理（含處罰）法源依據。影響對象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或管理單位。
6. 本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對垃圾車收運垃圾停靠點將限時禁止其他車輛停靠。影響對象為同時間停車需求者，惟本新增條文將減少併排停車機會，對其他用路人安全更有保障。
7. 本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對於市區道路上空、路面或地下設置設施物時，應申請許可，且不得影響交通安全及通暢。影響對象為設施物設置者。
8. 本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影響對象為違規行為者。對違規情節較嚴重者將予處罰，藉以達成市區道路管理之行政目的。

(二) 配套措施

本修正草案對於市區道路管理責任範圍將更明確，有助於對澄清市區道路管理範圍及權責分工，以減少道路維護管理紛爭。目前除由各管理機關依組織規程及現行規定執行市區道路管理事宜外，如有疑義，另加強溝通及協議方式處理。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 本修正草案大幅刪除本管理規則原條文與現行其他規定重覆、屬機關權責且無涉人民權利義務、贅述等條文，另整併原條文內容，以達條文精簡化及內容簡明易懂。
- (二) 本修正草案修正管理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辦理養護事宜時，應通知相關機關或機構配合將其設施物框蓋或基座頂面與路面齊平並負責該框蓋或基座及邊緣延伸寬度一公尺範圍路面之巡查及維護。因未善盡應負巡查及維護責任，致發生國家賠償事件者，由設施物所屬機關或機構負責賠償。有助釐清國賠爭議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三) 以往市區道路範圍外之騎樓、依法留設之退縮無遮簷人行道，因屬私有產權，非公部門維護權責，且囿於政府經費有限，無法進行改善。本修正草案增列賦予管理機關法源依據，將有助主管機關視需要對私有產權範圍作必要改善，以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
- (四) 依地方制度法，增列各項管理措施之罰則，並得連續處罰，以強化道路管理工作。

五、公開諮詢程序

- (一) 本修正草案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市議會退回後重新檢討，有關市議會第十一屆會期實質審議過程中議員提問及爭議內容，業經工務局再逐條檢視並調整修正相關條文，並於一〇四年三月三日再邀集法務局、研考會及相關權責機關共同研商，將本規則原條文七十九條修正為自治條例共二十七條。
- (二) 本修正草案(修正為二十七條)以本府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府工土字第10430115200號公告並於同年五月十一日第八十四期臺北市政府公報預告「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修正為「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